

2026 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3158276-1729668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CSZB2025-012-04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诚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30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1203158276-1729668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1726-00005007、1726-K00005009、1726-00005008、1726-K00005010

预算金额 (元): 7534800.00 元 (国库资金: 75348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3746000.00 元; 包 2-37888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 1 名称: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374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 包含丽湖路、顺康路、花源路等 8 条道路的环卫保洁作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 2 名称: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378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 包含梅家浜路、广轩东路、龙马路等 8 条道路、上外松外学校停车场及周边范围的环卫保洁以及 2 座公厕的保洁。拟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以投标所有2个包件，但最终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1个包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9**至**2025-12-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3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122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可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3456号

联系方式：021-37683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城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22 室

联系方式：021-37655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021-37655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
2	项目概况	<p>招标编号: 310117000251203158276-1729668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CSZB2025-012-04</p> <p>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 包件 1: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 包含丽湖路、顺康路、花源 路等 8 条道路的环卫保洁作业; 包件 2: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 包含梅家浜路、广轩东路、龙马路等 8 条道路、上外松外学校停车场及周边范围的环卫保洁以及 2 座公厕的保洁。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参与上述 2 个包件的投标。仅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包件 1 预算金额为 3746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为 3788800.00 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服务期限: 12 个月</p> <p>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件, 每个投标人可以投标所有 2 个包件, 但最终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 1 个包件。 投标人中标包数上限: 1 个。</p>
3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电话: 021-37683681
4	招标代理	名称: 上海诚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22 室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魏工 电话: 021-37655688
5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待定 (如有) 澄清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p>户名：上海诚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16590100100019107</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p>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p> <p>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22 室）★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4、本次采购的<u>2026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u>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方约定的收费要求，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本文亦称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亦称“招标人”。
2. 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依法开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上海诚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亦称“招标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投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 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37655688；传真：021-3765568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122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方法与程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采购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

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人。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商务响应表；

- (8) 相关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报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城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城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户名：上海城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16590100100019107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

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以认可。

6、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
2. 采购内容：2026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包件1：2026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包含丽湖路、顺康路、花源路等8条道路的环卫保洁作业；包件2：2026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包含梅家浜路、广轩东路、龙马路等8条道路、上外松外学校停车场及周边范围的环卫保洁以及2座公厕的保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交付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街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服务期：12个月
5. 项目预算：753.48万元，包件1最高限价为374.60万元、包件2最高限价为378.8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环卫作业范围及标准

1. 作业项目：道路保洁（道路保洁包括人工保洁，绿化带保洁，机械清扫、冲洗以及道路两侧产生的各类暴露垃圾、偷乱倒垃圾的清理清运）、公厕保洁、果壳箱保洁。

2. 环卫作业范围

包件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1	银源路（辰晓路）	广富林路	花源路
2	富泽路（丽湖路）	广轩路	人民北路
3	林源路（顺康路）	广富林路	广轩路
4	泽林路（广康路）	广富林路	广轩路
5	东港路（定恒路）	广富林路	辰花路
6	银泽路五期（银泽路）	龙腾路	人民北路
7	银龙路二期（广轩路）	龙源路	云恩路

新移交道路清扫保洁

序号	类别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	迄
1	道路	三级	花源路	龙源路	泽源路

包件2：

序号	类别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	迄
1	道路	三级	富林环路	灵竹路	秋柏路
2	道路	三级	民志路	龙马路	人民北路
3	道路	三级	民通路	云清路	广富林路
4	道路	三级	银泽路二期	龙源路	沈泾塘
5	道路	三级	银泽路三期	龙源路	龙腾路
6	道路	三级	梅家浜路	谷阳路	通波塘桥

7	道路	三级	上海外国语学校停车场及周边	上海外国语学校停车场及周边范围	
8	果壳箱		广富林郊野公园周边(辰塔路、辰花路)		
9	道路	三级	广轩东路	人民北路	嘉松南路
10	道路	三级	龙马路二期	广富林路	辰花路
11	公厕 2 座				

3. 服务标准

(1)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包件 1: 道路人工清扫班次 1.5 班/日, 机械清扫频率 3.0 班次/日, 机械冲洗频率 2.0 班次/日, 墙至墙班次 1.5 班/日、墙至墙班次 1.0 班/日。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包件 2: 道路人工清扫班次 1.5 班/日, 机械清扫频率 2.0 班次/日, 机械冲洗频率 1.0 班次/日, 墙至墙班次 1.5 班/日, 公厕保洁班次 2.0 班次/日。

(2) 作业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BD31/T524-2011) 等法规和行业标准。

(3) 作业要求应达到区级环卫行业(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颁发)的作业要求。

4. 作业工作量清单

详见本章附件: 2026 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工作量清单(包件 1、2)

三、保洁服务作业方式、服务质量要求

1.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c) 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d)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e)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 f)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 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3. 环卫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环卫车辆至少包括机扫车、人工高压冲洗车等作业要求车辆，满足项目顺利实施。

4. 作业服务规范:

(1) 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b) 区域内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 c)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d)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 e)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 f)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g)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h)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i)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 j)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 k)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 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 a)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b)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 c)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 d)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 e)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f)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 g)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 h)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 i) 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 j)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3) 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4)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道路保洁所产生的各类垃圾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四、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在进行人员安排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自身运营情况，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最终岗位人数由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后确认。为本项目配备的清洗车、扫路车驾驶员符合要求。

2. 人员要求：

- (1) 保洁人员身体健康，形象较好；
- (2) 热爱保洁工作，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3)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及编号，使用保洁用具也应统一、规范，服装、胸卡、保洁工具按主管部门制定要求配备；

(4) 保洁人员的车辆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5) 保洁人员的操作工具应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严禁乱堆乱放；

(6) 保洁人员在完成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后应在保洁责任区内来回巡视，清拣零星垃圾，坚决禁止扎堆聊天和休息；

(7) 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保洁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8)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中标投标人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中标投标人需向主管部门汇报换岗情况；

(9)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保洁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协助搞好团结，杜绝争吵、打骂及顶撞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现象；

(11) 不折不扣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及管理用房的日常清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五年以上主管履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洁作业业务培训，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并善于与采购人及群众工作沟通、协调；能做好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员无违纪事件的发生。全面负责公共区域环卫保洁管理工作；制定、安排日常及定期工作计划表；定期向领导报告服务情况及商讨改善；加强对保洁队伍的领导和监管；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和工作纪律落实。

4. 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地点和住宿点的优选，突发情况快速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以内。

五、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1. 中标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采购人布置的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 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4. 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 中标投标人聘用管理及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对保洁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8. 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9.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处理。

六、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松江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七、商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经考核后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3. 其他：先服务后付费，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周期服务费。合同终止后根据平时考核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2. 报价要求

(1)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设备费、车辆购置费、租赁费、设备耗材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3) 本项目包件 1 最高限价 374.60 万元、包件 2 最高限价 378.88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总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根据“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及“松江区绿化市容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8.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考核标准

1. 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工作进行日常考核；
2. 投标人在下述考核要求的基础上自行拟定详细的考核细则供专家评审，考核细则经采购人协商确认后组织实施；

3. 采购人根据检查考核的情况，确定经费支付。

4. 在实施社会化管理的基础上，街道、政府管理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该地区的日常环卫保洁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委托管理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常态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下面所列考核内容为基本内容，可供各投标人参考、细化、深化，制作考核评分表，经采购人有关部门确认后进行考核，此考核评分表将作为投标响应的一部分进行评审。

注：其中奖惩措施只做参考，具体奖惩措施和支付方式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详见本章附件：广富林街道环卫保洁月度工作考核标准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9)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投标人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⑧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⑨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包括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②服务方案；

③重点难点分析；

④管理机构及运作；

⑤人员配备；

⑥设施设备；

⑦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⑧日常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⑨安全行车管理；

⑩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 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的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工作量明细表 (包件 1)

项目	任务量	班次	沟底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114061.5 平方米	1.5 班次/天	—
	机械清扫	6.3594 公里	3 班次/天	2
	机械冲洗	6.3594 公里	2 班次/天	2
	人行道冲洗	49449 平方米	—	—
	墙至墙	0 平方米	1.5 班次/天	—
	果壳箱保洁	22 只	—	—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 (花源路)	道路人工清扫	11897.6 平方米	1.5 班次/天	—
	机械清扫	0.832 公里	3 班次/天	2
	机械冲洗	0.832 公里	2 班次/天	2
	人行道冲洗	4992 平方米	—	—
	墙至墙	0	1 班次/天	—
	果壳箱保洁	6 只	—	—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工作量明细表 (包件 2)

项目	任务量	班次	沟底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104460 平方米	1.5 班次 / 天	—
	机械清扫	5.80784 公里	2.0 班次 / 天	2
	机械冲洗	5.80784 公里	1.0 班次 / 天	2
	人行道冲洗	44909 平方米	—	—
	墙至墙	900 平方米	1.5 班次 / 天	—
	果壳箱保洁	54 只	—	—
厕所保洁	公厕保洁 (三新北路)	1 座	2 班次 / 天	—
厕所保洁	公厕保洁 (银泽路)	1 座	2 班次 / 天	—

附件 2: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工作量清单(包件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			墙角 (m ²)	道路(机动及非机动车道)						保洁任务量	人工清扫班次 (班/日)	机械化保洁		果壳箱 (只)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长 (m)	机动车道宽 (m)	非机动车道宽 (m)	合计道路宽度 (m)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 (m)	应清扫面积 (m ²)			机扫 (次/日)	机冲 (次/日)	
1	银源路 (辰晓路)	广富林路	花源路	1720	4.00	6880	0	860	12	0	12	9.2	7912.0	14792.0	1.5	3	2	2
2	富泽路 (丽湖路)	广轩路	人民北路	1913.86	3.00	5742	0	956.93	10	0	10	8.3	7942.5	13684.1	1.5	3	2	4
3	林源路 (顺康路)	广富林路	广轩路	974.26	4.50	4384	0	487.13	15	0	15	10.35	5041.8	9426.0	1.5	3	2	2
4	泽林路 (广康路)	广富林路	广轩路	1104	3.00	3312	0	552	10	0	10	8.3	4581.6	7893.6	1.5	3	2	2
5	东港路 (定恒路)	广富林路	辰花路	2209.76	4.50	9944	0	1104.88	15	0	15	10.35	11435.5	21379.4	1.5	3	2	4
6	银泽路五期 (银泽路)	龙腾路	人民北路	2325.9	4.00	9304	0	1162.95	15	7	22	12.45	14478.7	23782.3	1.5	3	2	4
7	银龙路二期 (广轩路)	龙源路	云恩路	2471.02	4.00	9884	0	1235.51	16	0	16	10.7	13220.0	23104.1	1.5	3	2	4
合计		-	-	12718.8	-	49449	0	6359.4	-	7	-	-	64612.1	114061.5	-	-	-	22

附件 3: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工作量清单(包件 1)

新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等级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米)	人行道面积(m ²)	墙至墙面积(m ²)	道路长(m)	机动车道宽(米)	机动车道面积(m ²)	非机动车道宽(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合计道路宽度(米)	道路总面积(m ²)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总面积(m ²)	任务量	人工清扫班次(班/日)	机械清扫频率(班次/日)	机械冲洗频率(班次/日)	人行道是否冲洗	果壳箱数量
1	道路	三级	花源路	龙源路	泽源路	832	6	4992		832	10	0	0	0	10		8.3	6905.6	11897.6	1.5	3	2	是	6

附件 4: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工作量清单 (包件 2)

序号	项目	等级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人行道面积 (m²)	墙至墙面积 (m²)	道路长 (m)	机动车道宽 (m)	机动车道面积 (m²)	非机动车道宽 (m)	非机动车道面积 (m²)	合计道路宽度 (m)	道路总面积 (m²)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 (m)	应清扫道路总面积 (m²)	任务量	人工清扫班次 (班/日)	机械清扫频率 (班次/日)	机械冲洗频率 (班次/日)	人行道是否冲洗	果壳箱数量	公厕数量
1	道路	三级	富林环路	灵竹路	秋柏路	840	6	5040	0	840	10	8400	0	0	10	8400	8.3	6972	12012	1.5	2	1	是	6	
2	道路	三级	民志路	龙马路	人民北路	493	6	2958	0	493	10	4930	0	0	10	4930	8.3	4091.9	7050	1.5	2	1	是	4	
3	道路	三级	民通路	云清路	广富林路	386	6	2316	0	386	10	3860	0	0	10	3860	8.3	3203.8	5520	1.5	2	1	是	4	
4	道路	三级	银泽路二期	龙源路	沈泾塘	892	8	7136	0	892	10	8920	6		16	14272	10.7	9544.4	16680	1.5	2	1	是	6	
5	道路	三级	银泽路三期	龙源路	龙腾路	823	6	4938	0	823	15	12345	6	4938	21	17283	12.2	10040.6	14979	1.5	2	1	是	6	
6	道路	三级	梅家浜路	谷阳路	通波塘桥	221	6.2	1370		221	15	3315	7.2	1591.2	12	2652	6.47	1431	2801.2	1.5	2	1	是	4	
7	道路	三级	上海外国语学校停车场及周边	上海外国语学校停车场及周边范围		0	0	0	0	70	5	350	0	0	5	350	5	350	350	1.5	2	1	否	10	
						205	32.5	6663	900	0	0	0	0	0	0	0		6662.5	1.5	2	1	是			
8	果壳箱		广富林郊野公园周边(辰塔路、辰花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2	1	否	6		
9	道路	三级	广轩东路	人民北路	嘉松南路	1990.7	4	7963	0	995.35	16		0		16		10.7	10650.2	18613	1	2	1		4	
10	道路	三级	龙马路二期	广富林路	辰花路	2174.9	8	6525	0	1087.49	15	6			21		12.2	13267.4	19792.3	1	2	1		4	

11	公厕 2 座																					2		
	合 计						44909	900	5807.84	106	42126	19.2	6529.2	121	51747	82.17	59551.3	104460	15.5	22	11	0	54	2

附件 5:

广富林街道环卫保洁月度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指标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整改回复时限	整改照片	得分
1	道路保洁	路面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脏污不见本色，存在零星垃圾、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一处扣1分	7	24 小时		
			路面无污染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人行道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洁	沿街商铺门前有零星垃圾、污水、杂物、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一处扣1分；人行道及道路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一处扣2分。	8	24 小时		
			人行道及道路无设摊污染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废物箱	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	箱体污染、破损一处扣1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1分	4	24 小时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和沿街绿化带环境整洁	绿化带内有脏污不见本色，存在零星垃圾、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一处扣1分	5	24 小时		
		车辆、工具放置	各类保洁车辆、工具停放规范，容貌整洁	保洁车辆、工具停放不规范扣1分，容貌不整洁扣1分。	2	24 小时		
		机械化清扫	规范操作	1、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机械化保洁应避开高峰时段作业。 2、清扫保洁车辆规范停放，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未符合规定扣1分。 3、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未符合规定扣1分。	8	24 小时		
			车容车貌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1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管理	1、电动机具只能在非机动车道、或在机动车道最右侧的车道(无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2、电动机具严禁载人和装运其他货物,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3、电动机具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4、电动机具需一车一牌,无牌不得上路作业,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2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挂牌服务 定岗定人,服务规范	单位标识不明,服务人员着装、作业不规范扣1分;作业明显扰民,且服务态度恶劣扣2分以上。	6	24 小时	
3	公厕设施	标识标牌	公厕导向标牌规范设置,标识统一	公厕导向牌不规范(破损、错误)或不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不规范一处扣1分。	2	72 小时	
		责任区周边保洁	公厕周边责任区环境整洁	公厕设施破损、残缺、表面脱落、乱涂写、内有杂物堆放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1分	3	24 小时	
		公厕保洁	公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	室内堆放杂物、厕内地面上有污物、有蚊虫网一处扣1分;沟道内有粪迹,存在明显臭气扣1分;设施表面脏污落尘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1分。	5	24 小时	
		设备设施	公厕内设施齐全,使用情况良好	设施表面脏污积灰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1分;设施破损或缺失一处扣1分,专用厕间乱堆放杂物扣1分。	3	48 小时	
			无障碍设施完好				
		工具放置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使用后不及时清洗扣1分,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1分,交通工具放在厕所门前或无障碍通道上扣1分。	3	24 小时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规范服务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服务扣1分,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1分;管理员脱岗或代岗扣2分;管理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2分。	4	24 小时	
			服务公示标识内容清晰、醒目,落实到位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2分。			
			便民措施服务到位	专人看管公厕便民服务箱内物品数量齐全及免费提供手纸,未符合规定扣1分。文明氛围浓厚,无氛围扣1分。			
4	城乡结合部	相关路面	路面、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零星垃圾、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扣1分	5	48 小时	

5	网格检查	来人来访、热线反映	投诉处理及时率和满意率	按照三个“2”的要求，接收、核实、处置、反馈市民反映的环卫保洁问题，延迟处理一起扣2分；处置后不反馈的，每起扣1分。	10	24 小时		
		平台网格管理反馈	核实、处理和信息反馈	接单后2小时内核实，2天内处置完毕，3天内反馈处置信息，延时处置的，每起扣3分；延迟未处置的，每起扣5分。	15	72 小时		
6	单位自查	作业质量和设施设备	日常巡查台账完善，自查发现问题发现、整改、上报情况	每月上报自查样本不少于5条，并在一周内上报整改情况，公厕、雾炮车类台账需每月上报	10	72 小时		
7	合计				100			

备注：考核得分 ≥ 90 为合格，考核得分 < 90 为不合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 (包件 1)
(2016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为本市环卫作业服务发包单位与作业服务承包单位约定采用的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所称的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是指从事道路清扫保洁（含商业步行街、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场所等）、道路冲洗、废物箱管理保洁、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含倒桶站、小便池）、生活垃圾清运、垃圾箱房管理保洁、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粪便清运等作业服务。

三、本合同文本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表示。

四、本合同文本未尽事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文本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16 版)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方(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辰晓路(广富林路-花源路)、丽湖路(广轩路-人民北路)、顺康路(广富林路-广轩路)、广康路(广富林路-广轩路)、定恒路(广富林路-辰花路)、银泽路(龙腾路-人民北路)、广轩路(龙源路-云恩路)、花源路(龙源路-泽源路)。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_____条路段,实扫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二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三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

其他: 无等级道路 _____ 平方米。

(2)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_____公里,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二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三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

其他: 无等级道路 _____ 公里。

(3)机械道路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公里,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二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三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

其他: 无等级道路 _____ 公里。

(4)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_____平方米。

(5)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

(6)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_____只。

(7)其他: _____。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_____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_____座,二类公共厕所_____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_____座。

(2)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_____座。

(3)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_____组(座)。

(4)其他: _____。

生活垃圾清运

(1)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3吨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5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

(2)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

(3)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_____吨。

(4)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_____吨,其中3吨车分拣清运_____吨,清运车分拣_____吨。

(5)生活垃圾上门收运_____吨或户。

(6)其他: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_____座。

(2)其他: _____。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_____座。

(2)其他: _____。

粪便清运

(1)每天平均清运粪便_____吨。

(2)其他: _____ /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按一下₂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 _____ / _____。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₂₀₂₆年₁月₁日起至₂₀₂₆年₁₂月₃₁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_____元/公里。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_____元/公里。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沟底冲洗保洁单价: _____ / _____。
废物箱管理保洁单价: _____元/座。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_____元/座。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 _____。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后装压缩车清运单价: 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拉臂车清运单价: 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微型车清运单价: 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单价: _____ / _____。
湿垃圾分拣清运单价: _____ /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单价: _____ / _____。
粪便清运单价: _____ /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经考核后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3. 其他:先服务后付费,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周期服务费。合同终止后根据平时考核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甲方应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 其他: 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规范用工并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戴工作证件。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7)其他：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各项安全，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物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壹万元整。

5.其他 _____ / 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支付方式

根据“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 (包件 1)”合同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于“支付方式、作业养护质量考核标准与支付进度”做出补充如下：

第一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经费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 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根据附件《广富林街道环卫保洁月度工作考核标准》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周期服务费，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见下表）。合同终止后根据平时考核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合同总价（元）	每两个月服务费（元）	实际应付服务费	预计支付日期
	第 1-2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3-4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5-6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7-8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9-10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11-12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3. 考核以每个区域保洁检查情况为基准, 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考核成绩为考核周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分, 平均分 ≥ 90 分为合格, 平均分 < 90 分为不合格, 合格的全额划拨养护经费, 不合格的扣除每周期费用的 1%。平均分连续三个周期低于 80 分的, 扣除第 11-12 月度养护经费的 30%。

4. 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 确定养护进度款调整支付。

5. 上述支付时间为预计时间, 具体付款时间可按财政资金安排作相应调整。

包 2 合同模板:

编号: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 (包件 2)
(2016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为本市环卫作业服务发包单位与作业服务承包单位约定采用的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所称的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是指从事道路清扫保洁（含商业步行街、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场所等）、道路冲洗、废物箱管理保洁、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含倒桶站、小便池）、生活垃圾清运、垃圾箱房管理保洁、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粪便清运等作业服务。

三、本合同文本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表示。

四、本合同文本未尽事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文本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16 版)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富林环路(灵竹路-秋柏路)、民志路(龙马路-人民北路)、民通路(云清路-广富林路)、银泽路二期(龙源路-沈泾塘)、银泽路三期(龙腾路-龙源路)、梅家浜路(谷阳路-通波塘桥)、上海外国语学校停车场及周边范围、广富林郊野公园周边(辰塔路、辰花路)、广轩东路(人民北路-嘉松南路)、龙马路二期(广富林路-辰花路)、公厕 2 座。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_____条路段,实扫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二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三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

其他: 无等级道路 _____平方米。

(2)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_____公里,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二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三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

其他: 无等级道路 _____公里。

(3)机械道路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公里,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二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三级道路长度_____公里。

其他: 无等级道路 _____公里。

(4)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_____平方米。

(5)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

(6)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_____只。

(7)其他: / _____。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_____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_____座,二类公共厕所_____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_____座。

(2)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_____座。

(3)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_____组(座)。

(4)其他: / _____。

生活垃圾清运

(1)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3吨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5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

(2)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

(3)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_____吨。

(4)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_____吨,其中3吨车分拣清运/_____吨,

清运车分拣/_____吨。

(5)生活垃圾上门收运/_____吨或户。

(6)其他: /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_____座。

(2)其他: / _____。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_____座。

(2)其他: / _____。

粪便清运

(1)每天平均清运粪便 吨。

(2)其他: / 。

其他: / 。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按一下 2 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 / 。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元/平方米。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元/公里。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元/公里。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元/平方米。

沟底冲洗保洁单价: / 。

废物箱管理保洁单价: 元/座。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元/座。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 。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单价: / 。

生活垃圾后装压缩车清运单价: / 。

生活垃圾拉臂车清运单价: / 。

生活垃圾微型车清运单价: / 。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单价: / 。

湿垃圾分拣清运单价: / 。

垃圾厢房管理保洁单价: / 。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单价: / 。

粪便清运单价: / 。

其他: / 。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经考核后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3. 其他:先服务后付费,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周期服务费。合同终止后根据平时考核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甲方应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 其他: /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规范用工并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戴工作证件。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7)其他：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各项安全，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物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壹万元整。

5.其他 _____ / 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住所/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支付方式

根据“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包件 2）”合同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于“支付方式、作业养护质量考核标准与支付进度”做出补充如下：

第一条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经费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服务费以两个月为结算周期，根据附件《广富林街道环卫保洁月度工作考核标准》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周期服务费，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见下表）。合同终止后根据平时考核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合同总价（元）	每两个月服务费（元）	实际应付服务费	预计支付日期
	第 1-2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3-4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5-6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7-8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9-10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第 11-12 月	根据考核标准支付实际金额	年 月

3. 考核以每个区域保洁检查情况为基准，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成绩为考核周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分，平均分 ≥ 90 分为合格，平均分 < 90 分为不合格，合格的全额划拨养护经费，不合格的扣除每周期费用的 1%。平均分连续三个周期低于 80 分的，扣除第 11-12 月度养护经费的 30%。

4. 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确定养护进度款调整支付。

5. 上述支付时间为预计时间，具体付款时间可按财政资金安排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集中开发区域项目)包 1

项目		任务量	自报单价	班次	沟底	报价小计 (元)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114061.5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1.5 班次/天	—		
	机械清扫	6.3594 公里	____元 / 公里	3 班次/天	2		
	机械冲洗	6.3594 公里	____元 / 公里	2 班次/天	2		
	人行道冲洗	49449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	—		每周 1 次
	墙至墙	0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1.5 班次/天	—	0	
	果壳箱保洁	22 只	____元 / 只	—	—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 (花源路)	道路人工清扫	11897.6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1.5 班次/天	—		
	机械清扫	0.832 公里	____元 / 公里	3 班次/天	2		
	机械冲洗	0.832 公里	____元 / 公里	2 班次/天	2		
	人行道冲洗	4992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	—		每周 1 次
	墙至墙	0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1 班次/天	—	0	
	果壳箱保洁	6 只	____元 / 只	—	—		
合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增量环卫作业(已建成区域项目)包 2

项目		任务量	自报单价	班次	沟底	报价小计 (元)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104460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1.5 班次 / 天	—		
	机械清扫	5.80784 公里	____元 / 公里	2.0 班次 / 天	2		
	机械冲洗	5.80784 公里	____元 / 公里	1.0 班次 / 天	2		
	人行道冲洗	44909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	—		每周 1 次
	墙至墙	900 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1.5 班次 / 天	—		

	果壳箱保洁	54 只	_____元 / 只	—	—		
厕所保洁	公厕保洁（三新北路）	1 座	_____元 / 座	2 班次 / 天	—		
厕所保洁	公厕保洁（银泽路）	1 座	_____元 / 座	2 班次 / 天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明细汇总表编制明细费用表（包括人员费用计算表、设备摊销费用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1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2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可按项目情况调整表格）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增量道路环卫保洁(含公厕)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附件六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附件六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评分细则”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9.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4)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包件 1: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2	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5 分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及项目现状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准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对应得 4-5 分； 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基本全面，准确性稍有不足得 2-4 分； 对本项目需求解读片面，解读不全面得 0-2 分。
3	服务方案	保洁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服务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日常保洁方案考虑全面，各项公共部分保洁措施与实际项目内容匹配、高度可靠得 7-10 分； 日常保洁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各项保洁措施与实际要求基本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 4-7 分； 日常保洁方案内容简单，各项保洁措施及分工要求缺失得 0-4 分。
4	重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6 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及面积、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使用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 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匹配，提出有效解决重难点的措施得 4-6 分； 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基本匹配，提出的措施能基本上解决重难点问题得 2-4 分； 难点分析未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且未提供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措施得 0-2 分。
5	管理机构及运作	管理组织架构	主观分	6 分	管理机构、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置规范，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 组织机构完整，提供详细的规范文件得 4-6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整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得 2-4 分； 组织机构设置缺失得 0-2 分。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3 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主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是否具备组织、协调、指导等综合管理能力，是否熟悉同类项目的运营。(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较丰富、管理能力较强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一般、管理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6	人员配备	岗位配置	主观分	7 分	1、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满足要求得 5-7

					<p>分； 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基本满足要求得3-5分； 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不满足要求、缺失的得0-3分。 (所提供环卫车辆驾驶员须具有符合要求的等级驾驶证；同时提供驾驶证原件扫描件、交管12123平台或交警管理官方网站查询的电子驾驶证截图)。</p>
		人员考核	主观分	4分	<p>人员考核是否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且详细、考虑方面完整得3-4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且考虑方面基本完整得1-3分； 人员考核没有标准、没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得0-1分。</p>
		人员培训	主观分	4分	<p>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演练、接待处置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考虑方面完整得3-4分；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考虑方面基本完整得1-3分； 人员培训方案考虑方面不足得0-1分。</p>
7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	主观分	6分	<p>投标人为满足项目需求所配置的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配置情况。 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的得4-6分； 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2-4分； 设备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0-2分。</p>
8	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主观分	8分	<p>投标人为满足项目需求所配置的作业车辆情况，包括环卫作业三轮车、道路冲洗车、道路清扫车等。 作业车辆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 作业车辆配置有有所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6分。 配置车型缺失较多，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产权证书、车辆保险单；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期限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产权证书、车辆保险单)</p>
9	日常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日常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主观分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临时任务、用工承诺、责任承诺等方面）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考虑到的方面完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匹配得4-6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与项目服务要求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2-4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描述简单、考虑方面不全面得0-2分。</p>

10	安全行车管理	安全行车管理	主观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行车管理进行综合评分。企业设有安全管理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4-6 分；企业的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制度及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与项目服务要求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 2-4 分；企业的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制度及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得 0-2 分。
1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主观分	8 分	面对临时人手不足、发生自然灾害、特殊天气、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处置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预案全面，响应时间高效，责任分工清晰的得 6-8 分； 预案基本全面，响应时间稍有不足，分工较清晰的得 3-6 分； 预案缺失关键灾害类型，或资源/分工不清晰的得 0-3 分。
12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客观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文件的扫描件（应体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且合同签字盖章齐全）；合同采购方的服务履约反馈评价（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包件 2: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2	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5 分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及项目现状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准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对应得 4-5 分； 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基本全面，准确性稍有不足得 2-4 分； 对本项目需求解读片面，解读不全面得 0-2 分。
3	服务方案	保洁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及果壳箱保洁服务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日常保洁方案考虑全面，各项公共部分保洁措施与实际项目内容匹配、高度可靠得 7-10 分； 日常保洁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各项保洁措施与实际要求基本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 4-7 分； 日常保洁方案内容简单，各项保洁措施及分工要求缺失得 0-4 分。
4	重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6 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及面积、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使用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 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匹配，提出有效解决重难点的措施得 4-6 分； 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基本匹配，提出的措施能基本上解决重难点问题得 2-4 分； 难点分析未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且未提供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措施得 0-2 分。
5	管理机构及运作	管理组织架构	主观分	6 分	管理机构、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置规范，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 组织机构完整，提供详细的规范文件得 4-6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整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得 2-4 分； 组织机构设置缺失得 0-2 分。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3 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主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是否具备组织、协调、指导等综合管理能力，是否熟悉同类项目的运营。(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较丰富、管理能力较强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一般、管理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6	人员配备	岗位配置	主观分	7 分	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满足要求得 5-7

					<p>分； 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基本满足要求得3-5分； 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不满足要求、缺失的得0-3分。 (所提供环卫车辆驾驶员须具有符合要求的等级驾驶证；同时提供驾驶证原件扫描件、交管12123平台或交警管理官方网站查询的电子驾驶证截图)。</p>
		人员考核	主观分	4分	<p>人员考核是否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且详细、考虑方面完整得3-4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且考虑方面基本完整得1-3分； 人员考核没有标准、没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得0-1分。</p>
		人员培训	主观分	4分	<p>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演练、接待处置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考虑方面完整得3-4分；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考虑方面基本完整得1-3分； 人员培训方案考虑方面不足得0-1分。</p>
7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	主观分	6分	<p>投标人为满足项目需求所配置的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配置情况。 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的得4-6分； 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2-4分； 设备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0-2分。</p>
8	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主观分	8分	<p>投标人为满足项目需求所配置的作业车辆情况，包括环卫作业三轮车、道路冲洗车、道路清扫车等。 作业车辆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 作业车辆配置有有所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6分。 配置车型缺失较多，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产权证书、车辆保险单；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期限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产权证书、车辆保险单)</p>
9	日常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日常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主观分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临时任务、用工承诺、责任承诺等方面）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考虑到的方面完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匹配得4-6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与项目服务要求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2-4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描述简单、考虑方面不全面得0-2分。</p>

10	安全行车管理	安全行车管理	主观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行车管理进行综合评分。企业设有安全管理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4-6 分；企业的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制度及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与项目服务要求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 2-4 分；企业的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制度及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得 0-2 分。
1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主观分	8 分	面对临时人手不足、发生自然灾害、特殊天气、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处置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预案全面，响应时间高效，责任分工清晰的得 6-8 分； 预案基本全面，响应时间稍有不足，分工较清晰的得 3-6 分； 预案缺失关键灾害类型，或资源/分工不清晰的得 0-3 分。
12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客观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文件的扫描件（应体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且合同签字盖章齐全）；合同采购方的服务履约反馈评价（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